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420号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合顺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合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合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7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32,835.29	26,803.40	6,031.89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5,908.17	5,908.17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1,895.02			
合 计	52,243.46	50,638.48	32,711.57	6,031.8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5,678,111.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建设投资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13,559.81	41.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8.00	0.14
合 计	38,743.46	13,567.81	35.0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